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进购及接种管理的处罚行政处罚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违反疫苗进购进渠道、接种规范管理的单位 |
| **法定期限** | 3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3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卫生监督所 |
| **咨询电话** | 2987137 | **投诉电话** | 2987137 |
| **受理条件** | 社会投诉、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本级卫生行政机构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上级或本级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 | | |
| **申报材料** | 二类疫苗购销凭证、接种信息记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调查等资料、群体性预防接种实施方案、接种登记等证据材料。 | | |
| **法定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收费标准** | 无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违反疫苗进购及接种管理的处罚行政处罚流程**  受理：监督检查发现或投诉举报涉嫌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告知：制作《卫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陈述答辩或听证权利送达当事接种单位  听取当事单位主要责任人陈述、申辩  当事单位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  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  案件审理：形成初审意见  7天内  7天内送达  调查取证：2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勘察、制作询问笔录或调取相关证据  立案  执行  不执行  申请强制执行  结案归档  结案归档 | | |